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更一字第1號

債 務 人 張家宏

代 理 人 謝政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資料及說明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債務人就前項第3款必要支出所表明之數額，與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部或全部者，亦同，此觀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第7項規定自明。而聲請更生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更生之聲請有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消債條例第8條、第46條第3款復有明定。

二、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資料及說明，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毛彥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2 書記官 張淑敏

03 附件：

- 04 1.提出債務人全戶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 05 2.提出債務人民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6 及112年9月以後列印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07 3.是否有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例如扣薪）暨其繫
08 屬法院、股別及案號。
- 09 4.聲請前2年間有無處分債務人名下財產並陳報聲請前2年間
10 財產變動狀況（例如處分不動產、黃金、珠寶、償還債
11 務、變更保險要保人、解約保單等）。
- 12 5.債務人名下是否有汽機車？如有，請提出行照及車輛目前
13 之價值及估價報告。如已報廢或註銷，應提出相關證明文
14 件。債務人是否有車貸？如有，請陳報車貸數額及公司名
15 稱，並更正債權人清冊。
- 16 6.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及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含外
17 幣及證券帳戶）自109年9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18 （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
- 19 7.債務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
20 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請逕向集保
21 公司申請，縱未曾開立證券帳戶亦須提出），投資交易明
22 細及投資證明文件，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額。及自109年9
23 月起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
24 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上開
25 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
- 26 8.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及
27 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含人壽保險、年金
28 保險、投資型保險），並說明投保內容、是否辦理保單質
29 借、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月支出保險費之金額（併提
30 出繳費收據或轉帳證明）。
- 31 9.按時間順序，列表說明自109年9月起迄今，所有工作內

容、來源（即僱主）、實際收入金額，及提出自109年9月起迄今薪資單影本及薪資轉帳存摺內頁影本，並說明現有無工作，以及除每月應領薪資外，是否尚領有年終及三節獎金、津貼、補助及金額；未能提出由僱主出具之薪資證明，應提出收入切結書（載明任職工作地點、任職期間、內容、實際收入金額）。

10.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債務人及其受扶養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例如：低收入戶補助、殘障津貼、房租津貼等）及金額若干。若未申請，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

11.提出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說明聲請前2年內是否曾領取資遣費、退休金、勞保失業給付及金額？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請領之日期、方式、金額及用途？並提出受領勞保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自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明細（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

12.說明債務人現實居住於何處、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設籍之原因、戶籍地之房地為何人所有，並提出建物謄本。如現居地為承租，應提出租賃契約影本，並說明房屋坪數、所有居住成員、如何分擔相關居住費用及提出最近1年水、電、瓦斯、市內電話費繳費明細。

13.提出全部受扶養人109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2年9月以後列印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在學證明文件，並說明受扶養人現居住何處、有無工作及收入狀況。

14.提出受扶養人之家族系統表，及其全部扶養義務人之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2年9月以後列印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並說明所有扶養義務人收入狀況、如何分擔扶養費用及實際支出之扶養費，若未支出，應釋明其未能支出之原因。

15.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債務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

能之更生方案，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